

本期内容

1. 内地与澳门共同举办「《安排》示范城市(区)澳门推介洽谈会」
2. 2011年穗澳合作会议在广州举行，双方签订加强会展业合作协议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专业人员资格互认”讲解会在澳举行
4. 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会议举行
5. “活力澳门推广周”在广西南宁举行
6. 经济局举办“澳门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策略”座谈会
7. 国务院公布《个体工商户条例》

1. 内地与澳门共同举办「《安排》示范城市(区)澳门推介洽谈会」

由国家商务部与本澳经济财政司共同举办之「《安排》示范城市(区)澳门推介洽谈会」于9月19日在澳门举行，商务部台港澳司孙彤副司长及内地13个示范城市(区)的领导率团来澳主持及参与活动，联同本澳参会嘉宾合共约500人出席了是次会议。谭伯源司长致辞强调了《安排》对澳门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自2008年以来，国家商务部先后确定了两批共13个城市(区)作为“落实《安排》示范城市(区)”，分别是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南京、苏州、南宁、济南、青岛、乌鲁木齐、上海浦东新区及重庆北部新区，地理位置跨越了内地七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各示范城市(区)都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与产业优势。是次推介洽谈会致力推动上述示范城市(区)与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往来，进一步加强《安排》领域的共同发展与合作。

谭伯源司长致辞强调了《安排》对澳门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自2008年以来，国家商务部先后确定了两批共13个城市(区)作为“落实《安排》示范城市(区)”，分别是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南京、苏州、南宁、济南、青岛、乌鲁木齐、上海浦东新区及重庆北部新区，地理位置跨越了内地七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各示范城市(区)都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与产业优势。是次推介洽谈会致力推动上述示范城市(区)与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往来，进一步加强《安排》领域的共同发展与合作。

编者的话

国家商务部与澳门经济财政司共同在澳举办「《安排》示范城市(区)澳门推介洽谈会」，内地13个示范城市(区)的领导率团主持及参与活动，是次推介洽谈会促成两份合作协议的签署，并进一步加强在《安排》领域的共同发展与合作；为增强穗澳两地之间的合作，双方在广州南沙举行了2011年穗澳合作会议，确认以南沙作为重要平台和载体，共同推动在商贸会展、旅游、科技、教育、文化创意等方面的合作；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会议在澳门举行，中央与特区政府的相关部门官员就《安排》新一轮开放内容进行深入磋商。

会上以短片展示了13个示范城市的最新商贸资讯，同时，各地代表亦以互动讨论形式，推介各自的投资环境及介绍落实《安排》的措施。该13个示范城市在会场设置了展位，为两地业界搭建交流平台，借此利用《安排》优惠待遇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和贸易伙伴。是次推介洽谈会促成两份合作协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与澳门中华总商会及澳门厂商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经贸领域的全面合作与共同发展。



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致辞

力推动上述示范城市(区)与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往来，进一步加强《安排》领域的共同发展与合作。



与会嘉宾合照

2. 2011年穗澳合作会议在广州举行，双方签订加强会展业合作协议

在《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下，广州市与澳门正式成立穗澳合作专责小组，透过加强合作策划及定期磋商，全面推动双方在商贸会展、旅游、科技、教育、文化创意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推进南沙实施《安排》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的建设。双方于7月18日在广州南沙举行了2011年穗澳合作会议，探讨有关两地下阶段开展合作的工作重点。会上，双方确认以南沙作为重要平台和载体，予以两地的经济发展及区域融合提供了重要的切入点和难得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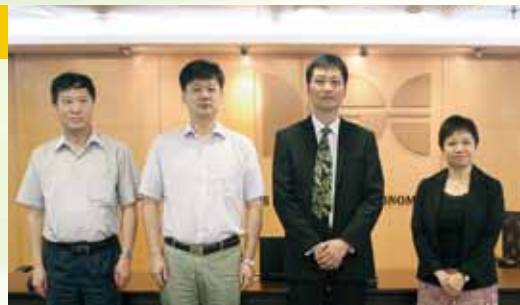
此外，继早前签署《关于穗澳共同推进南沙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合作协议》外，于穗澳合作会议举行期间，经济局与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签订了《广州澳门加强会展业合作协议》；透过双方会展主管部门的紧密合作，协调和整合穗澳会展业资源的发展和共融，推动两地会展业的合作事项。根据合作协议内容，穗澳双方设立会展业合作协调小组，各自指派联络员建立固定沟通机制；借着会展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对方办展和共同推广宣传活动，致力提升“穗澳会展”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同时，双方将致力完善两地会展协会组织战略联盟，联合申办国际知名展会及合作举办展会；此举措有利促进两地行业协会优势互补、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拓展商机。



粤澳双方领导合照 (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专业人员资格互认”讲解会在澳举行

为增加澳门业界对内地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专业人员资格的认识,并在《安排》框架下推动澳门及内地专业人员资格互认项目,为本澳业界往内地发展提供空间,由经济局,土地工务运输局与内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办的“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专业人员资格互认”讲解会于7月28日在澳门举行。土地工务运输局副局长刘振沧工程师,内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陈波处长及人事司何志方处长作为主讲嘉宾,分别介绍了两地建筑及工程服务的现况,及对该等工程人员的执业要求,内地主讲嘉宾并与参会人士分享内地与香港进行建筑专业人员资格互认的过程及相关事项。其后,主讲嘉宾回答了业界的提问。透过是次讲解会,加深了本澳业界对内地建筑相关专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的认识,为澳门订定本地建筑工程考核制度提供参考,并作为日后开展两地专业资格互认的前期预备工作。



讲解会主办单位代表与主讲嘉宾合照

4. 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会议举行

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会议于7月27日在澳门举行,中央与特区政府的相关部门官员出席会议。由商务部台港澳司孙彤副司长率领的内地代表团一行33人,包括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与经济局苏添平局长率领的30人澳门方代表团,就落实《安排》的工作交换意见,以进一步完善现行的执行工作。

5. “活力澳门推广周”在广西南宁举行

“活力澳门推广周”已于9月16日起一连三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成功举行。南宁作为“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落户地,面向东盟的庞大市场,为本澳企业提供无限的发展商机。而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首次参展“活力澳门推广周”,让澳门作为中国及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平台与南宁作为东盟市场的平台相结合,利用各自区域特色、进行优势互补,扩大经济发展的合作空间。

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出席了推广周的开幕仪式,经济局局长苏添平于开幕式上致辞时表示,澳门可持续发挥及强化中葡贸易平台角色,把握共同发展的契机,提升桂澳两地经贸交流和合作的层次,推进内地与葡语国家以及东盟地区之间的发展潜力。

是次推广周活动的展览部分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展会面积超过8,100平方米、展位多达300个。展览场地分为主题展、商品展两个展区;澳门60多家知名商号展示了特色手信、澳门制造产品,以及红酒、咖啡、鱼类罐头等葡语国家著名产品,现场销售反应热烈。同时,主题展区展示了有关澳门经济发展、旅游文化、贸易投资、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等内容。为配合推广周的展销活动,特加设南宁澳门街分会场启动、澳门纪念封发行仪式、桂澳商贸对接洽谈会、葡语国家投资营商环境推介会、澳门商务旅游推介会等项目,以促进桂澳两地在经济、贸易、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各主礼嘉宾出席开幕仪式

6. 经济局举办“澳门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策略”座谈会

为加强澳门与内地商标领域的合作,增加澳门企业对内地商标审查标准、保护策略,以及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策略等的认识,经济局于9月27日在本澳举行了“澳门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策略”座谈会,并邀请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审查一处陈晓华处长及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合伙人、资深代理人崔宁女士作为主讲嘉宾。座谈会上,陈晓华处长向业界讲解了有关内地商标注册机制和管理体制、内地商标审查标准、澳门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策略的情况。随后,崔宁女士就“创造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及商标管理实践”作出了专题演讲。在讨论环节,主讲嘉宾与业界进行互动讨论交流,并解答业界提出的问题。



内地主讲嘉宾陈晓华处长作专题演讲

7. 国务院公布《个体工商户条例》

日前,国务院公布《个体工商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扶持、服务措施,并对规范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条例》主要内容包括: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只要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登记机关应依法予以登记;同时,取消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人数和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身份限制。另外,《条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条例》全文请浏览: http://www.saic.gov.cn/zcfg/xzfgfxwj/xxb/201105/t20110505_105831.html